

## 甘肃农垦药物碱厂有限公司 拟处置其车辆资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甘正源评报字[2024]第 001 号

甘肃正源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甘肃农垦药物碱厂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甘肃农垦药物碱厂有限公司拟处置车辆资产在 2024 年 0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 一、评估目的

甘肃农垦药物碱厂有限公司依据“2023 年 11 月 28 日党委会决议”委托资产评估公司，对拟处置车辆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其处置资产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甘肃农垦药物碱厂有限公司拟处置车辆的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甘肃农垦药物碱厂有限公司拟处置车辆资产共计 1 辆，为甘 A1237V 奥迪 A6 轿车。

#### 三、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 四、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04 月 30 日。

#### 五、评估方法

本项目采用市场法、成本法进行评估。

#### 六、评估结论

我们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估原则，在对所评估的资产进行必要的勘察、核实、抽查以及产权查验的基础

上，经过认真的调查研究，评定估算，完成了在当时情况下，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除本报告书特别事项对评估结果可能的影响外，在本报告书所有限制与假设条件成立时，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04 月 30 日甘肃农垦药物碱厂有限公司委托评估的车辆，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为**人民币肆万柒仟柒佰元整（CNY47,700.00）（含税）**。

七、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不存在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二）重大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若资产数量及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评估报告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遵循了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规定。我公司及所有参加评估的人员与委托人及有关当事人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整个评估过程中，始终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

2、对车辆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瑕疵事项，在产权持有人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3、本评估报告只对结论本身符合职业规范要求负责，而不对经济业务定价决策负责，资产评估结论不应该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亦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不可

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5、评估师对车辆仅进行了一般性查看，在可能的情况下勘察了其内部结构，未作性能测试。

6、本次评估结论为含增值税价，评估结论未考虑资产处置的相关费用及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八、本报告书及评估结论受本报告书正文中第九部分所示假设条件和第十一部分特殊事项的限制。当这些条件发生变化时，一般情况下本报告书及评估结论将同时发生变化。

九、本报告评估结论仅供委托人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使用。

十、除法律、法规外，未征得本公司资产评估师的书面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十一、本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

十二、提请报告使用人重点关注本报告特殊事项说明叙述的相关内容。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2024年07月15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